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现将公告中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无锡康宇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35号),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康宇”)的资产账面价值99,028,868.92元,评估价值122,279,811.71元,增值率为23.48%;负债账面价值61,619,015.31元,评估价值61,645,824.39元,增值率为0.04%;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7,409,853.61元,评估价值60,633,987.32元,评估增值23,224,133.71元,增值率为62.0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锡康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02,000,000元,比账面价值增加164,590,146.39元,增值率为439.96%。

3、评估结果

无锡康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60,633,987.32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02,000,000元。

经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网络、管理效率及商誉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

性。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蒋介中及王习智承诺无锡康宇于2016年度10月-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万、1,600万、1,950万、2,40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6,250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1983.33万元。

根据无锡康宇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02,000,000 元作为本次并购交易的估值参考。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公司拟出售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桥村大洋城工业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拟出售其位于温岭大溪镇金岙村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上述拟出售资产事宜预计会对2016年度或2017年度未来损益及未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未包含该交易产生的影响，若该资产出售事项在2016年度内完成，则预计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由于上述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